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健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5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健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健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科刑

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雖非低，惟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建萱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本案被告所竊得之GIANT廠牌自行車1輛，於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4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0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  
11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  
1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鄭毓婷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55號

22 被 告 王健人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  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王健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9 113年9月7日15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學思樓  
30 前電梯旁，見陳建萱所有之GIANT廠牌之自行車1輛（價值2  
31 萬3,800元）未上鎖停放該處，遂徒手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

01 後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。嗣陳建萱發現上開腳踏車遭竊，即  
02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陳建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健人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自行車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建萱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所有之自行車於上揭之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實驗室案件編號：000000000C39號鑑定書	1. 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竊取告訴人上開自行車之事實。 2. 經警採集遺留在自行車把手之DNA檢體送鑑驗，發現與被告檔存之DNA-STR型別相符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王健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  
08 扣案之自行車1輛，已發還予告訴人陳建萱，有上開贓物認  
09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  
10 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15 檢察官 羅韋淵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林國慶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